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
2005年3月

本會對
《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
諮詢文件
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 諮詢文件

本會對教學語言建議的意見

1. **諮詢文件名不副實，因為該文件並非旨在“檢討”教育語言問題，而是要延續擴大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除教學語言外，尚有很多其他因素有助達致各項短期及長期的教育目標，造福學童及市民大眾。

自當局於1998年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下稱“該指引”)後，當局一直積極推廣以中文為教學語言，視之為解決所有教育問題的萬應靈丹。

這份諮詢文件並不例外，似乎是**擴大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政策**的延續，**逐步摒棄以英文為教學語言**。雖然該指引實施已有6年，但當局從未就該指引對學生及社會大眾所產生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以至短期及長期影響等，進行全面而公正的評估。

2. **政府提出的建議顯然引致的若干後果**

a) **學校兩極化**

政府**公開歧視以英文授課的學校**(下稱“英中”)，**將資源投放於以中文授課的學校**(下稱“中中”)，**以獎勵中中與當局衷誠合作**，然後把這些中中學生的進步歸功於母語教學。

諷刺的是，社會人士現在已普遍認為英中優於中中，而延續這項政策卻只會加深這個印象，令英中與中中的鴻溝越來越大，因為(據工作小組所引述的調查結果)**只有最頂尖(第一組別)的學生才有資格接受英文授課**(即那些在校內評核中屬最頂尖40%的學生)。**這種標籤效應加深了社會大眾的印象，認為能力較遜的學生才接受母語教學或入讀中中。**

當局採取歧視態度，並且不斷改變成為英中的先決條件，以求減少合資格以英文授課的學校數目，但此舉卻**對家長及學生造成不健康及不必要的壓力**，令他們對英中趨之若鶩，以入讀英中為首選。

當局不斷更改訂定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40%)的方法，以及武斷地訂定收生指標(85%)，令家長感到莫衷一是、氣餒無助，因為政府似乎正無所不用其極，肆意插手干預其子女的教育意向。

b) 新收學生能力相對於畢業生表現

工作小組以新收學生能力而非會考畢業生的表現作為某所學校是否合資格成為英中的先決條件。這項建議等同於將學校培育人才的努力一筆勾銷。很多這些學校一直與香港社會共同成長，為香港社會培育不少優秀人才、專業人士以至社會領袖。這些學校已經證明，它們有足夠能力作育英才。家長和學生都認定，這些學校的辦學理念和方針與別不同，令學生獲益良多。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含糊其詞，但當局卻要求那些一直以英文為教學語言並有良好表現的學校須符合這個先決條件，才符合資格繼續成為英中，此舉無疑是當局對秉持良好辦學模式的英中作出不必要的干預，這種專制的政策對學生及社會亦有損無益。

3. 檢討該指引的實施情況

該指引實施已有6年，但家長無法瞭解，政府為何從未就該指引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全面而公正的檢討，便貿然選擇進一步擴大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政策。

假如工作小組所言屬實，即全港只有40%的學童具有理想的英語水平。單單這個事實，是否已足以喚醒政府及社會大眾，情況已經刻不容緩，必須盡快糾正？這個事實對本港的小學及學前教育有何含意？中一學生的英語水平“低於平均”(40%)是否反映出，當局有必要盡快鞏固小學及學前教育的英文教學基礎？

我們可以合理地假設，英語水平下降這個令人憂心的現象，就是政府推行母語教育政策的結果，因為教師在提升其英文教學能力方面再沒有任何壓力和動力。假如這個趨勢持續，香港的英文水平將會繼續下降，而隨着英文水平下降，香港也許亦難保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更遑論成為亞洲區的國際都會。

當局偏執地採取以中文為教學語言的政策，而且方向錯誤，不但對香港整體有損，學生、家長與學校亦同樣受到影響。本會察覺到，學生和家長對英中趨之若鶩，以入讀英中為首選，因而面對沉重壓力；學校原有的良好教學模式亦因而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誠然，現正是適當時候，以全面而公正的方式評估該指引自1998年實施以來所產生的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押後推行任何旨在進一步擴大母語教育的政策，直至當局就該指引的影響進行準確評估並向社會人士闡釋評估結果為止。

關注事項摘要

1. 本會並非鼓吹精英主義，亦並非對母語教學的優點視而不見。作為家長，**我們明白到，良好的英語訓練是一項實用而不可或缺的學習工具，有利於學生的長遠學習，對學生應付未來的挑戰至關重要。**
2. **決策者擬處理的各項教育問題複雜紛繁，不能單靠實施母語教學解決。**
3. 本會相信，政府在推行其教育政策時，**必須賦予學校辦學自主權，而非處處強迫學校就範，要求學校按照武斷的指令行事。學校必須按其教學成果來衡量表現。**表現良好的學校自然會取錄到更多優秀的學生，贏得家長與公眾人士的支持。
4. 本會認為**公眾諮詢期過短，並建議將諮詢期延長多至少4個月**，以便家長、學校、高等院校、商界及少數族裔人士有更多時間瞭解該等建議的內容並發表意見。政府應更積極鼓勵社會大眾就該份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5. 雖然本會同意**工作小組**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有需要提高教師質素，但本會認為，大體而言，工作小組的建議**在多方面都理據不足**。本會認為，這是因為**整個研究方向的出發點過於狹隘，過分著眼於達致某一目的**。諮詢文件對有關學生能力的先決條件著墨過多，以致未能充分照顧其他問題，如教師能力，以及如何吸引、培訓及挽留教師人才。
6. 本會重申，當局必須盡快就該指引自1998年實施以來所產生的影響進行全面及公正的檢討。相對於推行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而言，上述檢討更為重要，並且更急須進行。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家長教師會
2005年3月